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 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 要約。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重選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ING Bank N.V.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49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79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契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	50
附錄二 - 核數師就估值報告相關預測發出之函件	65
附錄三 - 財務顧問就估值報告相關預測發出之函件	67
附錄四 - 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之履歷詳情	69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71
股東特別大會涌生	7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富地燃氣的銷售股份

「反壟斷局」 指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

「反壟斷法」 指 中國反壟斷法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

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準股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及代價股份—代價股

份數目」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中國、香港及倫敦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

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現金付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及代價股份—代價」一

段所賦予之涵義

「CBM」 指 煤層氣

「CGGL」 指 China Gas Group Limited

「中聯山西」 指 中聯山西煤層氣有限公司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84)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 僅供識別

		釋義
「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完成購股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 完成的條件
「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及代價股份-代價」一 段所賦予之涵義,其中每股均稱為一股「代價股份」
「差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及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數目」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選擇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及代價股份-代價」一 段所賦予之涵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行權要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及代價股份-代價」一 段所賦予之涵義
「財務顧問」	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由本公司委任的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 條就估值的相關預測作出建議
「富地燃氣」	指	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 並登記的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已獲有條件同意由買方 向賣方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富地綠色」	指	富地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富地柳林」	指	富地柳林燃氣有限公司
「富地中國」	指	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登 記的公司,乃其中一名賣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本集團」

釋 義

「擔保人」 指 Fortune Oil PLC, 為富地中國之控股公司, 乃根據英 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並登記的公司,其股份於 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 指 十、黄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組成的獨立 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 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NG Bank N.V.,即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推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 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及特別授權而言,除富地中國、擔保人、劉先生 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外的股東 「利息部份」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代價及代價股份一代價」一 指 段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遼寧新干線能源」 遼寧新干線能源有限公司 指 「遼寧新干線運輸」 遼寧新干線運輸有限公司 指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指 「上市批准」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代價及代價股份一代價」一 指 段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何先生」 指 何洋先生

「劉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劉明輝先生

「陳女士」 指 陳燕燕女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純利」 指 就財政年度而言,國際會計師行應用與本公司截至二

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會計政策(「當前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經對(i)非經常性項目(經營及非經營性質,包括任何應計費用或撥備撤銷),及(ii)會計政策或重大會計估計變動(除為令富地燃氣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當前會計政策一致作出的調整外)的影響及(iii)購股協議日期後相關會計原則變動所導致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變動的影響(不論是否適用於追溯會計期間)作出調整後,根據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富地燃氣經審核綜合純利

「非經常性項目」 指 (i)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損益,及(ii)有關非核心業務的

買賣及任何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買賣與富地燃 氣核心業務有關的原材料及富地燃氣非自製產品所產 生的損益);及(iii)富地燃氣發行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的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損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乘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及代價股份-代價股

份數目 |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楽器	羔
作举	772

「買方」 指 中國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 冊成立並登記的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銷售股份」 指 富地燃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批現金代價」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代價及代價股份一代價」一 指 段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富地中國及豐益國際之統稱,兩者均為「賣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重選 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 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其中每股均稱為「股份」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英國上市規則」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釋 義

「估值師」 指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豐益國際」 指 豐益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並登記

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乃其中一

名賣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兑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美元兑7.8港元的匯率計算, 而人民幣兑港元之換算乃根據人民幣1元兑1.24港元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説明之用,並不 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董事總經理兼總裁) 梁永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龐英學先生

朱偉偉先生

馬金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卓志先生

山縣丞先生

P. K. JAIN先生

文德圭先生

金容仲先生(為文德圭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黄倩如女士(主席)

何洋先生

陳燕燕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1601室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重選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合共收購富地燃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0港元)。

根據細則第86(2)條,何先生及陳女士(均為獲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止。因此,董事會提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重選何先生及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何先生及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附錄四。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重選何先生及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v)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協議的詳情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 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即富地中國)

豐益國際有限公司(即豐益國際)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盡悉、深知及確信,豐益國際及其控股股東(為有權控制行使豐益國際30%以上投票權的多名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豐

益國際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方 : 中國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 : Fortune Oil PLC

擔保人為富地中國的控股公司,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i)向買方擔保富地中國準時履行其於購股協議及其他附帶文件項下的所有責任;(ii)擔保富地中國於購股協議及其他附帶文件項下的付款責任;及(iii)彌償買方因富地中國未能履行其於購股協議及其他附帶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或因擔保人作出擔保之任何責任屬或成為不可執行、失效或不合法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

主要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富地中國及豐益國際購買富地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及15%,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該等股本所附帶之一切權利或於完成時或完成後所附帶或累計之一切權利。

富地燃氣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擔保人及富地燃氣之資料」一節。

代價及代價股份

代價

應付予賣方的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4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0港元),將由 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2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中17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26,000,000港元)將支付予富地中國或其代名人,及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將支付予豐益國際或其代名人,均於完成時以即時可支取資金方式電匯至彼等各自的銀行賬戶或按買方及各賣方書面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ii) 2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第二批現金代價**」), 另加於完成日期起直至第二批現金代價支付日期(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的 應計利息(「**利息部份**」)(按一年360日計算)。於並無計及利息部份前,買方將於選 擇期間屆滿後30日內,分別向富地中國及豐益國際支付17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 1,326,000,000港元)及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方法為將即時 可支取資金電匯予賣方的銀行賬戶或按買方及各賣方書面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進 行,惟完成須於選擇期間開始前作實。為免疑問謹此説明,利息部份僅於支付第二 批現金代價或發行代價股份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下方須予以支付,而在向賣 方發行任何代價股份時則毋須支付利息部份。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富地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豐益國際)或會選擇要求買方及本公司以新股份取代第二批現金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選擇期間**」),富地中國或會向買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於同日寄發予豐益國際)(「**行權要求**」),要求買方及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及(倘適用)根據下文「代價股份數目」一段所載的公式計算的任何現金付款(「**現金付款**」),悉數支付第二批現金代價,惟完成須於選擇期間開始前作實。於正式發行及配發該等代價股份及已作出現金付款(倘適用)後,買方及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將被視為獲悉數解除。

富地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豐益國際)可於選擇期間書面通知買方選擇放棄其履行行權要求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買方須於選擇期間屆滿日期或富地中國發出的有關書面通知日期後30日內(以較遲者為準),向富地中國及豐益國際支付部分第二批現金代價連同利息部份。

各賣方須於行權要求內確認,賣方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因收購代價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就並非由彼等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行權要求,向任一賣方發行及配發任何代價股份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及(ii)董事會於當時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須於接獲行權要求之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待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於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後1個營業日內遞交有關上市批准的申請。

倘須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須於達成發行條件後3個營業日內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倘須支付現金付款,買方須於發行有關代價股份後10個營業日內作出有關現金付款。倘並未達成發行的任何條件,則買方須於買方知悉有關條件未獲達成當日起計30日內支付第二批現金代價連同利息部份。

代價股份數目

倘將須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則以下方面將適用:

- (i) 倘250,000,000股股份及基準股價(「定義見下文」)的乘積(「**乘積**」)等於200,000,000 美元,則發行予富地中國及豐益國際的代價股份將分別為212,500,000股股份及 37,500,000股股份。
- (ii) 倘乘積高於200,000,000美元,則須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經調整代價股份 = 200,000,000美元/BSP

其中:

經調整代價股份 = 經調整股份數目,按富地中國與豐益國際之間85:15的比例分配

BSP = 基準股價。

(iii) 倘乘積低於200,000,000美元(該等數字之間的差額即「**差額**」),則發行予富地中國及豐益國際的代價股份將分別為212,500,000股股份及37,500,000股股份。除發行上述代價股份外,買方須以現金作出差額的85%(就富地中國而言)及差額的15%(就豐益國際而言)的現金付款,方法為將即時可支取資金電匯予相關賣方的銀行賬戶或以買方與相關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方式進行。

倘出現不足一股的情況,代價股份的數目須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止並無變動,將予發行的 代價股份的上限將為250,000,000股,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47%;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19%。

基準股價應為股份於緊接行權要求日期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在彭博(或其任何後繼服務)上顯示的或根據其得出的),惟如在上述任何一交易日期間的任何時

間,有關股份被報出的是除息價格,而在該期間的其他時間有關股份被報出的是含息價格,則 對於有關股份報出除息價格的日期,相關的報價應被視為是有關股份(在彭博(或其任何後繼服務)上顯示的或根據其得出的)收市價加上等於有關股份每股股息的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準股價尚未能確定。可能發行之代價股份最多為250,000,000股。倘根據上述公式實際發行的股份數目恰為250,000,000股,則每股發行價為0.8美元(相等於約6.2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91港元折讓約9.70%;
- (b)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86港元折讓約9.04%;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2.24港元溢價約178.57%。

貨幣兑換

購股協議項下的所有款項均應以美元支付。除於購股協議另有列明或經訂約方協定者外,倘根據購股協議擬作出的付款或計算須在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間兑換或比較,則擬採用的匯率應為(a)倘為人民幣及美元,則根據進行有關兑換或比較前一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兑人民幣或人民幣兑美元(視乎情況而定)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之中間價;(b)倘為人民幣及港元,則根據進行有關兑換或比較前一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兑人民幣或人民幣兑港元(視乎情況而定)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之中間價;及(c)倘為美元及港元,則根據進行有關兑換或比較前一天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美元兑港元或港元兑美元(視乎情況而定)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電匯)之中間價。

特別授權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向賣方發行最多250,000,000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並入賬作為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本公司將於審議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後1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批准(倘有關發行獲批准)。

代價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參考(i)估值師編製之富地燃氣估值報告所載之富地燃氣 10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公平值人民幣2,737,061,000元(相等於約3,393,955,640港元);及(ii)其他涉及收購中國相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市場例子中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對富地燃氣的估值涉及應用現金流折現法,故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並相應適用上市規則第14.62條項下的規定。對富地燃氣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一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會計政策及估值計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信納估值計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上市規則第14.62條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一核數師就估值報告發出之函件」。

本集團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委任財務顧問審閱本公司董事就估值師編製估值的相關預測所進行的程序。財務顧問確認有關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制訂。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第14.62(3)條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一財務顧問就估值相關預測發出之函件」。

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 則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或姓名	於最後可	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7)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7)
賣方及合共持有股份的人士				
賣方				
富地中國 ^(1及2)	627,446,000	13.74	839,946,000	17.43
豐益國際	0	0	$37,500,000^{(6)}$	0.78
與富地中國合共持有股份的人士				
邱達強先生(2)	627,446,000	13.74	839,946,000	17.43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1	627,446,000	13.74	839,946,000	17.43
Fortune Oil PLC ^(1及2)	627,446,000	13.74	839,946,000	17.43
Fortune Max Holdings Limited ^(1、2及3)	627,446,000	13.74	627,446,000	13.02
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 ⁽¹⁾	627,446,000	13.74	627,446,000	13.02
China Gas Group Limited ^(1及3)	627,446,000	13.74	627,446,000	13.02
劉先生(3)	836,550,000	18.31	836,550,000	17.36
其他董事				
梁永昌先生	2,622,000	0.06	2,622,000	0.05
黄倩如女士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龐英學先生	400,000	0.01	400,000	0.01
其他主要股東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4)	889,902,132	19.48	889,902,132	18.47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⁴	889,902,132	19.48	889,902,132	18.47
SK C&C Co., Ltd. (5)	687,603,000	15.05	687,603,000	14.27
SK Holdings Co., Ltd. (5)	687,603,000	15.05	687,603,000	14.27
SK E&S Co., Ltd. (5)	687,603,000	15.05	687,603,000	14.27
公眾股東	2,149,767,966	47.06	2,187,267,966	45.40
合計	4,567,845,098	100	4,817,845,098	100

附註:

1. 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Joint Coast」)透過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訂立之一項協議被視為於China Gas Group Limited(「CGGL」)實益擁有的 419,4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GGL由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CGGL存檔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表格(「第XV部表格」)及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項下相關表格(「規則22表格」), CGGL透過Fortune Max、CGGL及劉先生訂立之一項協議被視為於Fortune Max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Max」)持有之其他207,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

行使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若干權利。鑒於彼等各自與CGGL之關係,劉先生及Joint Coast各自亦被視為於合共627,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GGL被視為於合共627,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邱達強先生(「**邱先生**」)、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First Level**」)、Fortune Oil PLC及 Fortune Max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之第XV部表格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相關 規則22表格,邱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27,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a) 由CGGL實益擁有之419,478,000股股份。CGGL由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 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由Fortune Oil PLC全資擁有。Fortune Oil PLC由First Level擁有 36.51%權益,而First Level由邱先生擁有99%權益;及
 - (b) 由Fortune Max實益擁有之207,968,000股股份。Fortune Max由邱先生全資擁有。此外,Fortune Max存檔之第XV部表格載明Fortune Max透過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訂立之一項協議而於CGGL實益擁有之419,4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按第XV部表格存檔之相關表格及由劉先生、CGGL及Fortune Max按規則22表格聯合存檔之相關表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836,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a) 由劉先生直接持有之209,104,000股股份;
 - (b) 由CGGL持有之419,478,000股股份。CGGL由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
 - (c) 由Fortune Max持有之207,968,000股股份。
- 4. 根據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存檔之第XV部表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的889,902,1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SK C&C Co., Ltd(「SK C&C」)、SK Holdings Co., Ltd(「SK Holdings」)及SK E&S Co., Ltd(「SK E&S」)存檔之第XV部表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Chey Taewon先生(「Chey 先生」)、SK C&C、SK Holdings及SK E&S均被視為於合共687,6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a) 由SK E&S實益擁有之614,595,000股股份。SK E&S由SK Holdings擁有94.13%權益。SK Holdings由SK C&C擁有36.92%權益,而SK C&C由Chey先生擁有40.00%權益;及
 - (b) 由Pusan City Gas Co., Ltd(「**Pusan City Gas**」)持有之73,008,000股股份。Pusan City Gas 由SK E&S擁有43.99%權益。

就SK E&S所深知,SK Gas Co., Ltd(「SK Gas」)單獨持有98,459,000股股份。SK Gas為SK Chemicals Ltd(「SK Chemicals」),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K Chemicals之單一最大股東為Chey Changwon先生。除Chey先生於SK Chemicals之優先無表決權股份中擁有3.1%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0.4%)外,Chey先生與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均無於SK Chemicals或SK Gas持有任何權益,且(i) Chey先生或SK E&S與(ii) SK Chemicals、SK Gas或Chey Changwon先生之間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以取得或鞏固股份控制權。

6.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發行代價股份後,豐益國際將被視為部分公眾股東。

7. 所示百分比乃湊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湊整,數字相加可能並非100%。

完成購股協議的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
- (b)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擔保人股東於擔保人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
- (c) (i)接獲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確認並無責任,或(ii)於賣方諮詢後30日內,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並無要求或指示,完成導致將賣方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有關股份(根據購股協議由賣方及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或獲發行的股份除外)的全面收購要約;
- (d) 買方(在賣方協助下)已根據反壟斷法之規定就收購事項向反壟斷局提交所有備案 文件,且有關文件已通過反壟斷局之審查,及(i)反壟斷局經初步審查後批准收購事 項;(ii)如適用審查期間屆滿後而反壟斷局並未發出通告,則收購事項被視為獲批 准;或(iii)如反壟斷局要求進一步審查,則符合上述(i)及(ii)載列之新一輪程序;及
- (e) 為再融資現有債務及撥資一般企業用途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就富地中國(作為借方)訂立的180,000,000美元融資安排獲得融資代理(代表貸方)的必要同意或豁免。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e)已達成。)

富地中國可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e)。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及賣方均毋須依約買賣銷售股份,而購股協議於買方或賣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惟各方仍須對購股協議終止前因任何違約而產生的索償負責。

完成

完成將於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10個營業日(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作實。

溢利擔保

富地中國應於以下情況向買方作出賠償:

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實際純利少於200,000,000港元,則富地中國將以現金向買方賠償200,000,000港元與實際純利之差額。倘富地燃氣錄得虧損及純利為負數,則富地中國在賠償200,000,000港元差額外應透過按實額基準就負數總額向買方進行彌償之方式對買方承受的損失作出賠償。

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實際純利少於400,000,000港元,則富地中國將以現金向買方賠償400,000,000港元與實際純利之差額。倘富地燃氣錄得虧損及純利為負數,則富地中國在賠償400,000,000港元差額外應透過按實額基準就負數總額向買方進行彌償之方式對買方承受的損失作出賠償。

在以下情況下,富地中國支付有關各年的賠償之責任方可作實:

- (a) 富地燃氣按照賣方提出的業務預測營運,依富地中國同意(有關批准未經無理地撤回或延期)遵守買方作出的合理修訂;
- (b) 不曾出現任何自然災害、內亂或暴動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更改,而導致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並無富地中國同意(有關批准未經無理地撤回或延期)下,富地燃氣的總經理或財務總監並無變動,而其他富地燃氣集團公司的總經理人數亦無重大變動。

倘買方無法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180天內遞交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應付金額計算報表,則 富地中國有關任何財政年度的付款責任應失效。

倘富地中國根據上述溢利擔保於任何年度須向買方作出賠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 出進一步公佈,並載入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富地中國是 否已履行其於上述溢利擔保之責任而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提供意見。

提名權

完成後,擔保人應有權不時提名(a)一名人士以供董事會考慮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b)一名人士以供董事會考慮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各有關提名應以書面作出,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有關新委任董事之真實及準確的履歷資料。然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提呈擔保人之有關提名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股東以供批准。倘董事會決定不提呈有關提名,則擔保人所提名之人士概不會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董事總經理,而其後,擔保人可能不時提名其他人士以供董事會考慮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董事總經理。

富地燃氣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賣方提供之富地燃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半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税前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21,294	28,895	9,427
除税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15,702	23,647	6,967
少數股東權益	(4,145)	(3,305)	(1,348)
除税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	11,557	20,342	5,619

根據富地燃氣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富地燃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按合併基準計算)分別約為199,297,000美元(含少數股東權益)及174,868,000美元(不含少數股東權益)。

上述富地燃氣的盈利數字及資產淨值乃已扣除其將被富地燃氣於完成前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數字(對上述數字影響輕微)。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及富地中國均於CGGL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0%權益。CGGL擁有419,4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18%。此外,劉先生曾就收購事項與富地中國進行商討。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a)條,就收購事項而言,富地中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及公佈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 互補性業務組合促進與本集團業務的協同性整合

富地燃氣業務涉及城市燃氣、CBM開發以及車船用LNG三個領域,業務遍佈該產業鏈條的各階段(即上游、中流及下游)。例如,富地燃氣的業務不僅包括開發及生產CBM及批發LNG,亦涵蓋經營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及LNG加氣站。由於業務分布均匀,故具有較強的風險抵禦能力。此外,富地燃氣於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東、河南及遼寧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組合及項目相得益彰。上述因素必定能使本集團透過整合富地燃氣與本集團其他實體取得協同利益。

2. 城市燃氣業務板塊盈利性及增長性強

富地燃氣的城市燃氣業務板塊涉及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長輸管線項目、CNG母站項目以及工業園項目。各項目分布合理,運營模塊清晰,管理有系統及健全。城市燃氣市場未來發展潛力大,特別是工業用氣市場的前景良好,此外,城市燃氣區域附帶的汽車加氣業務也會有較大的提升空間,加之上游氣源供應有保障。因此,可以預見,未來城市燃氣業務板塊將保持較好的盈利性和增長性。

3. CBM業務及車船用LNG項目前景看好

國家對未來CBM產業的開發非常重視,柳林CBM項目位處鄂爾多斯盆地東緣,是國內公認的除山西晉城外最有利於CBM開發的地區,CBM儲量較高,目前已完成了對地區儲備的資源勘探和評價工作,處於向商業運營的過渡階段。

富地燃氣的車船用LNG項目戰略布局較好,具有健全的項目開發及管理網絡,客戶資源豐富。擁有多項船用LNG引擎的專利及知識產權,在船改技術方面走在行業前列;在車用LNG方面,富地燃氣的遼寧新干線項目正處於前期的戰略布局階段,但預期未來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

4. 溢利擔保條款,降低交易風險

買方與富地中國根據購股協議就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擔保達成協議,倘富地燃氣的 純利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低於200,000,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低於400,000,000港 元,則富地中國須向買方作出補償。溢利擔保確保富地燃氣各業務板塊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內 能正常實施,同時亦為富地燃氣與本集團業務模塊順利整合打好基礎,同時亦降低了收購事項 的未來盈利風險。

因此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目標集團城市燃氣項目的盈利性及增長性強,其擁有的CBM業務及車船用LNG項目前景看好。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覆蓋範圍和足跡,同時也將會與本集團現有實體能形成有效整合及管理,因此,董事認為,基於目標集團業務的目前表現及增長潛力,收購事項能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創造協同利益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擔保人及富地燃氣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管道基建投資及營運管理,以及天然氣銷售及分銷。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富地中國(其中一名賣方)

富地中國為Fortune Oil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持有富地燃氣的85%權益。

豐益國際(其中一名賣方)

豐益國際為亞洲首屈一指的農業綜合企業集團,按市價計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最大型上市公司之一,業務包括棕櫚栽培、油籽壓榨、食用油提煉、製糖及提煉、特種油脂、油脂化工、生物柴油及肥料製造及糧食加工。

Fortune Oil PLC(擔保人)

Fortune Oil PLC為領先獨立能源公司,於中國從事投資以及經營石油及天然氣供應項目。在中國經營業務近20年,Fortune Oil PLC已收購國內優質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的獨特組合,並與國內及國際市場翹楚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Fortune Oil PLC於近年開始於中國境外擴張,不斷物色資源項目。Fortune Oil PLC乃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而其營運總部設於香港。

富地燃氣(目標公司)

富地燃氣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性公司, Fortune Oil PLC及豐益國際分別持有其85%及15%股權。

富地燃氣在內地的投資覆蓋城市燃氣業務、CBM業務以及車船用LNG業務三個業務板塊,共28個項目。項目分布情況為:燃氣業務23個、CBM業務1個、車船用LNG業務4個。

富地燃氣的項目區域布局主要集中在華北和華中地區,其中,二十二個城市燃氣項目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東、河南和遼寧;兩個CBM業務在山西柳林;四個車船用LNG業務分布在重慶、湖北和遼寧。

1. 城市燃氣

富地燃氣通過其附屬公司,在北京、朔州、天津、曲阜、泗水、濟寧、石家莊、鹿泉、柳林、信陽、沈陽、曲陽等地均已開展城市燃氣業務。

截止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富地燃氣各項目公司累計安裝用戶199,870戶,其中居民用戶198,910戶、商業用戶923戶及工業用戶37戶。累計點火通氣用戶133,607戶,其中居民用戶132,783戶、商業用戶792戶及工業用戶32戶。富地燃氣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年度分別完成天然氣銷量2.90億立方米、4.17億立方米及4.48億立方米,截止二零一二年一至七月底,累計完成天然氣的銷量2.57億立方米。

富地燃氣的城市燃氣業務擁有完整健全的管理制度和運營體系,各項目公司城市燃氣專營權資質齊全,管理模塊及人力資源配置合理,已形成較好的規模效益,多數項目已經投產運營,並進入良性發展階段,除了城市燃氣業務外,還有加氣站、長輸管線轉供業務、工業園區項目以及CNG母站業務,各業務發展平穩,在氣源供應方面也有較好的保障。在其實際運營的12個項目當中,其中10個項目已接通管輸氣源,2個項目即將接通管輸氣源。此外,在富地燃氣實際運營的12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中,直接控股的項目達到10個,對本集團在完成收購後實

施整合及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基礎。富地燃氣的城市燃氣項目業務涉及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東、河南和遼寧等地,與本集團在區域內的城市燃氣業務能形成很好的互補與協同,同時也填補了本集團在能源大省山西省沒有城市燃氣項目運營的空白。

在居民用氣市場開發方面,富地燃氣現有項目的居民市場接駁率僅約30%,較本集團的整體居民用氣市場接駁率為低,根據本集團的市場開發經驗,我們認為富地燃氣的居民用戶開發未來有較大的市場空間。工業用戶市場以及汽車加氣市場也是富地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富地燃氣在以往的城市燃氣開發中,注重工業城市及城市工業園區的開發和布局,目前有多個城市燃氣項目如信陽項目、朔州項目、曲陽項目、天津天匯、遼寧正潤項目在工業用氣方面有巨大的市場空間提升。如在陶瓷製造、鋁鎂製品、建材等行業工業用氣需求潛力巨大。

富地燃氣自城市燃氣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為857,477,000港元、1,064,224,000港元及463,307,000港元,而來自城市燃氣業務的純利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為82,345,000港元、120,674,000港元及118,777,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住房城鄉建設部下發了【全國城鎮燃氣發展"十二五規劃"】對未來5年天然氣行業發展進行了全面的規劃,預計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天然氣供應總量將達到2,695億立方米,其中城鎮燃氣供氣總量將達到1,782億立方米,將較"十一五"期末增加113%,因此,未來5年城市燃氣行業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態勢。因此我們可以預見,富地燃氣未來城市燃氣業務板塊將保持較好的盈利性和增長性。

2. 車船用LNG業務

2.1 船用LNG項目

富地燃氣在國內船用LNG加氣項目方面已具有船用技改服務、船用LNG加氣站項目投資兩大平台,形成了船舶改造、加氣站建設、能源合同管理三大業務開發網絡。在船用LNG改裝方面,富地燃氣附屬公司北京富地紅華動力技術有限公司擁有多項船用LNG引擎的專利及知識產權,在船改技術方面走在行業前列。船用燃氣業務重點圍繞長江航道的重慶、湖北、江蘇、安徽等省市及其長江沿線內河、湖泊區域展開。目前船用LNG業務最大的客戶包括在長江干線具有主導地位的國有大型航運企業。其運力佔長江干線運輸能力的40%,擁有運輸船舶4,000多艘,該公司與富地燃氣計劃合作改造100艘LNG一柴油混合動力船。此外,富地燃氣還計劃於多家國內大型LNG生產商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推動車船用LNG業務發展。

長江航道上的船用LNG加氣站市場前景廣闊,長江航道各類運營船舶超過30萬艘,年消耗燃料油超過1,300萬噸,具備年消化1,000萬噸LNG的市場能力。富地燃氣目前已經在重慶市巴南區取得長江沿江的建站岸線資源,並已開展前期建設工作。此外,富地燃氣改造的"長訊三號"是國內第一艘通過中國船級社檢驗並獲得國家海事局頒發航行證的LNG一柴油混合動力船,為後續的船舶改造業務發展和LNG船舶加氣站建設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由此可見,富地船用燃氣項目在船改技術、岸線資源獲取、簽約合作伙伴等方面均走在行業前列。

儘管船用LNG加氣業務仍未展開,規劃過程正在進行並已就若干項目取得批准。 例如,重慶巴南區項目已取得主要政府批准。位於湖北省秭歸及鄂州的項目亦通過取得 地方政府發出的初步審批函或與地方政府簽訂合作框架協議而取得重大進展。

2.2 車用LNG項目-遼寧新干線

富地車用LNG項目主要為在遼寧省開展LNG加氣站業務。涉及遼寧新干線運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遼寧新干線運輸」和遼寧新干線能源公司(以下簡稱「遼寧新干線能源運輸」))兩個公司。遼寧新干線運輸是遼寧新干線能源全資附屬公司,為遼寧新干線能源運輸業務的實際運營主體。目前遼寧新干線運輸擁有2台33立方米LNG加液車及1台LNG運輸槽車,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已經投入LNG運輸業務。遼寧新干線項目作為遼寧省以客運線路車輛作為目標客戶的車用LNG項目,具有典型示範意義。儘管其營運處於初步計劃階段,遼寧新干線能源業務計劃包括達致「1-9-32」目標,即建立1個中心、9條路徑及32個LNG加氣站。該等中心、路徑及LNG加氣站將會以遼寧為基地,並作為遼寧新干線能源於遼寧LNG市場的策略布局之一部份,LNG加氣站具體將遍佈省內不同城市,包括望花、鐵寧、鞍山、朝陽、撫順、遼陽等。

富地燃氣通過與客運企業合資,實現了用戶捆綁,為項目快速推進創造了條件。同時,富地燃氣採用的商業模式及管理架構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燃清潔能源公司發展戰略相契合。

3. CBM業務

富地燃氣的CBM業務涉及富地柳林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地柳林**」)和中聯山西煤層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山西**」)。其中,富地柳林主要負責CBM勘探及開發工作,中聯山西主要負責CBM加工、銷售等工作。

3.1 富地柳林

富地柳林是由富地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富地綠色能源**」,富地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澳大利亞上市公司共同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雙方各持50%股份,公司的管理平台位於北京。富地柳林作為一家國有CBM投資公司在柳林區塊的外方作業者,與該公司一起在山西柳林區塊進行CBM勘探、開發工作。按分成合同的約定,該國有CBM投資公司為柳林CBM合作勘查項目探礦權人,富地柳林為外方作業者,共同對柳林區塊進行勘探開發作業。CBM商業銷售由該國有CBM投資公司負責。雙方通過產品分成合同實現投資回報,產品分成比例為50%: 50%,即富地綠色能源在柳林區塊所佔的權益比例為2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式下發了 【關於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二五規劃"】,明確了加大CBM開發利用的方向,為 未來的CBM行業發展提供了政策保障。柳林CBM田勘探開發項目也已正式列入國家"十 二五"發展規劃。二零一零年八月,中聯煤與中聯山西簽訂了《柳林項目(北部)煤層氣購 銷合同》即照付不議合同,合同期限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到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柳林CBM區塊面積共183.74平方公里,分為南北兩個區塊。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中國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評審中心石油天然氣專業辦公室經過評審,國土資源部以國土資儲備字【2010】82號文下達了"關於《柳林煤層氣田北區塊二疊系山西組3+4、5煤新增煤層氣探明儲量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確定了在柳林北部區域CBM可採儲量為29.85億立方米;此外,現已完成了《柳林煤層氣田二疊系山西組8+9+10煤及南區塊3+4、5煤及新增煤層氣探明儲量報告》,該報告已報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評審中心石油天然氣專業辦公室進行評審。報告內容顯示,增加的CBM可採儲量為143.56億立方米。

柳林CBM項目位處鄂爾多斯盆地東緣,是國內公認的除山西晉城外最有利於CBM開發的地區之一,經過近20年來多家公司的CBM勘探,加上區內煤礦地質勘探工作,對區內地層、資源條件已了解的非常清楚,同時已找到了適合本區地質條件的開採方式,試採效果也達到了設計的要求。富地柳林項目仍處於規劃階段,上述國有CBM投資公司已籌備「山西柳林CBM勘探項目」,並正呈交審批。一旦獲批准,項目將由資源勘探及評估轉為開採階段。

收購事項獲取氣源有利於本集團整合區域上下游產業鏈,為繼續大力拓展車用加氣 站及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提供氣源保障,對本集團的區域布局及長遠發展有積極的意義。

3.2. 中聯山西

富地燃氣的CBM加氣站項目由其聯營公司中聯山西公司為平台開展加氣站業務,中聯山西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現註冊資本人民幣4,175萬元(相等於約51,770,000港元),位於太原市,目前主要經營山西長治、晉城的兩座CNG加氣子站和柳林的CNG母站。中聯山西原為一家國有CBM投資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引進外資增資擴股,引進了六家中外能源燃氣企業,是山西省CBM專營公司,具有省發改委頒發的山西省燃氣經營許可和"四氣行業"從業資格,擁有山西省CBM、天然氣經營資質。

中聯山西分別在二零零三年獲得山西省發改委頒發的《山西省煤層氣經營許可證》(晉煤層氣0001號),二零零八年收到《關於同意繼續經營煤層氣相關業務的批覆》(晉煤層氣函【2008】3號),使該公司具備在山西境內進行CBM加工、利用、管道建設、城市燃氣開發、CBM產品銷售等方面的業務。中聯山西業務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展開。

項目風險及措施

城市燃氣業務

富地燃氣的城市燃氣板塊已形成較好的規模效益,多數項目已經投產運營,並進入良性發展階段,本集團認為,目前富地燃氣城市燃氣業務的風險包括上游氣源供應不能滿足城市燃氣項目之工業用戶需求;以及因上游氣供應價格變動等因素,導致居民用戶不能及時順價的風險等。就此,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富地燃氣城市業務板塊特別是工業用氣市場需求的調研和評估,同時利用本集團的資源及管理經驗,協調上下游供求關係,加上對未來城市燃氣的市場開發及供氣規模進行科學合理的預測和規劃,從而減低因供需矛盾而造成的風險。同時在價格調整及順價方面,本集團也將利用自身業務發展經驗,優化富地燃氣城市燃氣板塊的順價機制,減低運營風險。

CBM業務

柳林CBM項目已獲證實的勘探儲量較高,但商業開發受若干條件所限,例如環境、技術等各方面條件,氣井開採後能否達到設計產能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同時項目還存在後期開發成本上升等方面的風險。本集團作為專業的城市燃氣運營商對富地燃氣的CBM項目和未來發展一直持審慎態度,但鑒於富地燃氣在CBM項目所佔權益較小,並具有牢固的高端行業合作夥伴等因素,此項目還具有完整的下游分銷體系及分銷市場。近年來,國家也一直大力推動CBM業務的開發和利用,因此本集團認為富地燃氣的CBM業務的風險在可接受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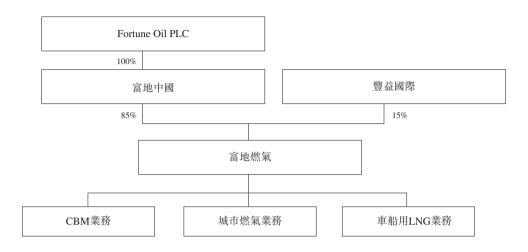
車船用LNG項目

富地燃氣的車船用LNG項目布局較好,客戶基礎豐富,擁有多項技術專利,但國內車船用LNG市場競爭激烈,項目發展面臨建站手續繁雜,建站土地及岸線資源稀缺等情況,未來加氣站建設數量及發展進度還存有不確定性。此外,富地燃氣的車船用LNG項目在氣源供應是否充足方面也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對車船用LNG業務未來的發展十分關注,並成立了中燃清潔能源公司,集中優勢資源推進車船用LNG業務的發展,我們認為富地燃氣的車船用LNG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在市場布局、氣源保障、技術共享等方面具有明顯的互補性和協同效應,雙方業務的整合可相應降低業務發展中面臨的市場及運營風險,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可持續發展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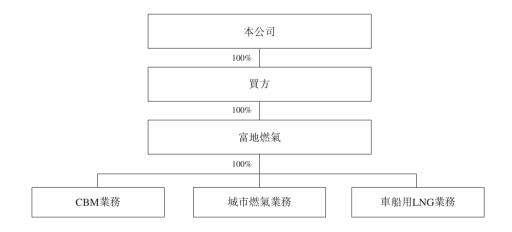
總括而言,董事一致認為,目標集團城市燃氣項目的盈利性及增長性強,其擁有的CBM業務及車船用LNG項目前景看好。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覆蓋範圍和足跡,同時也將會與本集團現有燃氣業務能形成有效整合及管理,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現有燃氣業務創造協同價值,從而將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以及維持並提升其盈利能力。

收購事項前後富地燃氣的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前



收購事項後



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劉先生於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並無 出席就批准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因而並無 於會上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1至49頁所載ING Bank N.V.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以及在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ING Bank N.V.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7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契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富地中國、擔保人及劉先生於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富地中國、擔保人、劉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人士(即劉先生持有209,104,000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4.58%; CGGL持有419,478,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9.18%;及Fortune Max持有207,968,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4.55%)將於為(其中包括)批准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倘任何條件未根據購股協議達成或獲豁免,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摔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收購事項之條款、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對獨 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NG Bank N.V.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i)董事會函件; (ii) ING Bank N.V.函件; (iii)世邦魏理 仕有限公司估值報告; (iv)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估值報告發出之確認函;及(v)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估值相關預測發出之確認函。經計及ING Bank N.V.、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所考慮及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意見或確認(載於通函中彼等各自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之意見函、報告或確認函),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黄倩如女士

何洋先生

毛二萬博士 陳燕燕女士

謹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ING Bank N.V.編製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

本函件乃吾等所編製對交易之評估以及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 推薦意見,以供載入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或「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中國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富地中國」)、豐益國際有限公司(「豐益國際」,連同富地中國統稱「賣方」)及Fortune Oil PLC(「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將從賣方收購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富地燃氣」或「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統稱「目標集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團」)之全部股本(「**銷售股份**」),總代價約為400,000,000美元(「**代價**」)(相等於約3,120,000,000 港元)。代價以(i)於完成時支付現金200,000,000美元及(ii)現金200,000,000美元(另加應計利息)及/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最多250,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燃氣董事總經理劉先生及富地中國均於CGGL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0%權益。CGGL擁有419,478,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18%。此外,劉先生曾就收購事項與富地中國進行商討。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a)條,就收購事項而言,富地中國被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及公佈規定。

吾等並無參與貴公司就交易而進行的磋商,亦無參與致使董事決定訂立交易的決策過程。吾等並不以本函件保證交易的好處,而僅根據上市規則就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礎

就有關交易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購股協議以及 貴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吾等已考慮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書面與口頭資料、陳 述、意見及聲明。吾等亦已審閱吾等認為必要的研究報告、市場數據及公開資料。吾等(在並 無承擔任何獨立核證責任的情況下)依賴管理層所提供有關交易及貴公司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研究報告、市場數據及公開資料。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載或所述由貴公司提供之一切 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 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則依賴該等資料。

據管理層告知,吾等已獲提供一切重大相關資料,並相信通函所載及所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管理層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就現有資料作出充分審閱,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 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不知悉亦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情況足 以令吾等所獲資料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質誤導,亦不懷疑通函所提供資 料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亦無對目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及貴公司的業務與事務的商業可行性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吾等進一步假設有效實施交易所需的一切重要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或將會在並無任何延誤、規限、限制或條件或對貴公司業務或貴公司潛在利益可能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下取得。

吾等並未對交易的好處或其他方面表達意見,而僅從財務角度就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表達意見,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並不就任何專業顧問就有關交易而作出的任何方面工作承擔任何責任,而吾等亦假設該等顧問所作的任何工作均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吾等並無提供、取得或審閱任何税務、監管、會計、精算或其他意見,故並不就有關事宜承擔法律責任或責任。因此,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未考慮任何該等意見的潛在影響。

於達致及發表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進行各種常用的財務、比較及估值分析。達致公平合理意見涉及釐定最適用及相關的財務、比較及估值分析方法,以及將該等方法應用於特定情況。此外,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未偏重任何分析或因素,而是對各分析及因素的重要性及相關性作出適當判斷。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的分析必須從整體來考慮,而僅考慮該等分析及因素的任何部分而不考慮所有分析及因素,則可能對達致吾等的意見之程序出現具誤導成分或不完整之見解。

吾等的意見乃根據截至本函件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法律及其他狀況以及吾 等獲提供的事實、資料及意見而作出。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交易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概要

A. 交易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交易的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燃氣、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富地中國及豐益國際收購富地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及15%,不附帶任何產權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擔,且連同該等股本所附帶之一切權利或於完成時或完成後所附帶或累計之一切權利。 應付予賣方之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0港元)。

B. 中國燃氣及貴集團

貴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工業及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建設及經營加油站及加氣站,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已於2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取得172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九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153座壓縮天然氣(「CNG」)汽車加氣站、一個天然氣開發項目及50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C. 富地燃氣及目標集團

業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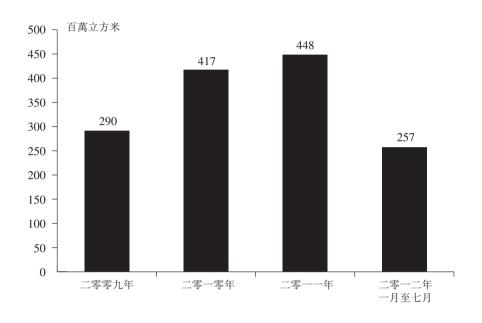
目標集團從事天然氣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天然氣加氣,上游CBM業務,向公共客運車輛供應LNG,以及於長三角開發LNG雙燃料船舶加氣業務。

1) 城市燃氣分銷業務

目標集團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莊、鹿泉及曲陽)、山西省(柳林及朔州)、山東省(曲阜、濟寧及泗水)、河南省(信陽)及遼寧省(沈陽)經營12個城市燃氣項目。目標集團亦在河北省石家莊的城市燃氣項目中擁有10%權益。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以及二零一二年首 七個月的燃氣總銷售量載列如下:

圖1: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以及二零一二年首七個月 的燃氣總銷售量



資料來源:中國燃氣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累計安裝用戶199,870戶,其中居民用戶198,910戶、商業用戶923戶及工業用戶37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累計點火通氣用戶133,607戶,其中居民用戶132,783戶、商業用戶792戶及工業用戶32戶。

2) CBM業務

目標集團的CBM勘探及開發工作乃通過富地柳林燃氣有限公司(「**富地柳林**」)展開。富地柳林是由富地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地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和澳大利亞上市公司共同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雙方各持50%股權。

富地柳林與一家國有CBM投資公司就位於柳林的CBM項目(「**該CBM 項目**」)訂立分成合約(「**PSC**」)。根據PSC,富地柳林享有該CBM項目50%總產值。目標集團因此持有該CBM項目25%實際權益。

柳林區塊佔地184平方公里(「平方公里」),位於山西省。

誠如Fortune Oil PLC二零一二年第三季中期管理報告所述,該CBM項目二零一三年第一輪商業燃氣銷售將如預期進行。該CBM柳林區塊開始建造集氣系統、節點壓縮站及主要出口拖運線,預期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年中竣工。

3) 車船用LNG業務

目標集團之車船用LNG業務策略為專注於成立LNG加氣站及更新船舶 以推廣LNG作為船隻燃料。目標集團旨在於重慶市、湖北、江蘇、安徽及中 國其他長江航道、內河、湖泊區域沿線省份建設船用LNG加氣站。

目標集團之LNG汽車加氣業務通過遼寧新干線運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遼寧新干線能源有限公司進行,而富地燃氣間接持有該公司60%股權。目標集團計劃在遼寧省設立LNG汽車加氣站。

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地中國持有富地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富地中國是Fortune Oil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營運總部位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豐益國際(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有富地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其餘15%權益。

富地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於交易前後之簡化股權架構圖如下:

圖2:目標集團交易前之簡化股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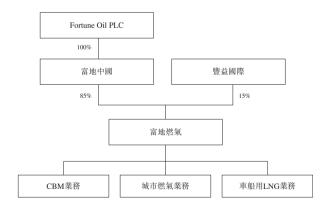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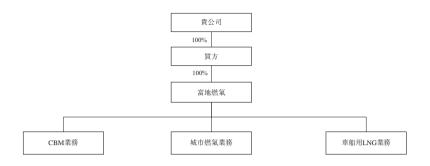


圖3:目標集團交易後之簡化股權架構圖



財務資料

賣方提供之富地燃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 要如下:

表1: 富地燃氣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		截至二零一二 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税前及除少數股東權			
益前純利	21,294	28,895	9,427
除税後及除少數股東權			
益前純利	15,702	23,647	6,967
少數股東權益	(4,145)	(3,305)	(1,348)
除税後及除少數股東權			
益後純利	11,557	20,342	5,619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資產淨值(含少數股東權益)			199,297
資產淨值(不含少數股東權差	益)		174,868

資料來源: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已對上述富地燃氣的溢利數據及資產淨值進行調整已扣除富地燃氣於完成前出售之附屬公司之價值,該等調整的影響輕微。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底,富地燃氣擁有1,384名員工,其中23名在總部工作,896名在控股公司工作以及465名在非控股公司工作。擁有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副學士學位以及高中畢業文憑或較低教育程度的僱員分別佔總數的2%、18%、38%及42%。

溢利擔保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倘目標集團之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實際純利少於200,000,000港元,則富地中國將以現金向買方賠償200,000,000港元與實際純利之差額。倘目標集團錄得虧損及純利為負數,則富地中國在賠償200,000,000港元差額外應透過按實額基準就負數總額向買方進行彌償之方式對買方承受的損失作出賠償。

倘目標集團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實際純利少於400,000,000港元,則富地中國將以現金向買方賠償400,000,000港元與實際純利之差額。倘目標集團錄得虧損及純利為負數,則富地中國在賠償400,000,000港元差額外應透過按實額基準就負數總額向買方進行彌償之方式對買方承受的損失作出賠償。

富地中國支付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賠償之責任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之「溢利擔保」一節。

2. 交易之理由

貴公司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主席報告書」所述,貴公司致力通過豐富增值服務內容、提升營銷水平,逐步提升增值業務在整體運營收益中所佔比重,完成向一站式的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客戶服務之轉化,進一步提升運營服務網絡盈利能力及綜合競爭力。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交易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城市燃氣分銷、CBM業務及車船用LNG業務。目標集團於該等領域之業務遍布該業務鏈條各階段(即上游、主流及下游)。由於分布均匀,故目標集團具有較強的風險抵禦能力。此外,其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東、河南及遼寧的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及項目相得益彰。

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燃氣已實現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120個,累計已建成35,043公里中輸及主幹管網(不包括社區管網)和126座儲配站(門站)。吾等亦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貴集團已取得額外15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新項目位於黑龍江省、湖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甘肅省、江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目標集團於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東、河南及遼寧的城市燃氣分銷網絡將加強中國燃氣在華北及華中地區的發展。

吾等亦知悉中國燃氣目前並無大規模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而目標集團的CBM業務於交易後將成為中國燃氣的上游業務的一部分,並將縱向擴大中國燃氣的價值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國家發改委頒布天然氣利用政策,該政策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國家發改委考慮到天然氣利用能夠惠及社會、環境及經濟,以及不同用戶的燃氣消耗特點,將天然氣用戶劃分為「優先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策略性改良天然氣消耗結構及提高天然氣利用效率。天然氣的優先利用領域包括城鎮開發以及汽車及在內河、湖泊和沿海航運的船舶。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二/一三年度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擁有天然氣汽車加氣站153座,日加氣量超過1,71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車用CNG銷量佔貴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8.6%,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3.8%。目標集團的車船用LNG業務符合上述行業政策及中國燃氣的CNG/LNG加氣站業務擴展計劃。

3. 代價

應付予賣方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00美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200,000,000美元於完成時按85:15的比例以現金支付予富地中國(或其代名人)及 豐益國際(或其代名人);及
- (ii) 200,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第二批現金代價」),另加於完成日期起直至第二批 現金代價支付日期(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的應計利息(「利息部份」)(按一年 360日計算)。第二批現金代價將於選擇期間屆滿後30日內按85:15的比例支付予 富地中國及豐益國際,惟完成須於選擇期間開始前作實。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富 地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豐益國際)或會選擇要求買方及貴公司以新股份取代第二 批現金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買方 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為選擇期間(「**選擇期間**」)。

A. 可比公司

吾等評估交易之估值時,已考慮以下常用估值倍數:

- 市盈率(「市盈率」)及
- 市淨率(「市淨率」)。

吾等已選出一組可與目標集團比較的公司(「**可比公司**」)以進行比較分析,該等公司的挑選準則如下:(a)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新已刊發年報,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燃氣分銷、船舶及/或汽車燃氣及/或CBM生產業務者;及(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市值不少於約3億美元者。挑選準則已為吾等提供合理足夠的樣本以供比較。由於中國全國各地所採取的天然氣政策均一致、相若,該等可比公司被視為在相若的營商環境下經營。儘管部分可比公司的市值大幅高於目標集團,但鑒於其業務範圍與目標集團相若,故吾等亦將其納入選擇之列。吾等因此視該等公司為可比公司以供評估。

雖然可比公司分析反映行業目前的市場氣氛,並提供估值指引,吾等的分析並未考慮到會計政策及準則的差異、不同中期財務報告期以及業務模式及/或稅務處理方式的差異,亦無考慮到不同公司可能獨有的任何特點,且並無作出調整以解釋該等差異。吾等注意到,全部可比公司的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吾等已進行分析並根據上述挑選準則確定十一間公司為與目標集團業務最接近的可比公司(經考慮吾等的挑選準則所載的因素後)。吾等於下表列出該等可比公司,其有關的估值倍數乃根據其各自的市場成交價得出。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數乃根據其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該公佈前最後的交易日(「最後交易日」))的股價、其各自的資產負債表項目財務狀況及所有可比公司(中國燃氣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中國燃氣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得出。

表2: 可比公司

	上市地點	市值 ⁽¹⁾⁽⁷⁾ (百萬美元)	市盈率(2)	市淨率(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7,559	21.1倍	1.5倍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17	22.1倍 ⁽⁴⁾	3.7倍 ⁽⁵⁾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656	29.7倍 ⁽⁴⁾	2.7倍 ⁽⁵⁾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37	27.3倍	2.0倍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787	30.9倍	4.1倍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				
公司	香港	414	31.5倍	3.9倍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632	23.2倍	3.8倍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16,595	22.9倍	3.2倍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399	27.6倍	1.7倍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香港	2,073	22.7倍	1.6倍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59	41.3倍	2.9倍
平均數			27.3倍	2.8倍
中位數			27.3倍	2.9倍
目標集團			19.7倍 ⁽⁶⁾	2.3倍 ⁽⁶⁾

資料來源:彭博、Capital IQ、公司網站

附註:

- (1) 可比公司的市值乃根據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得出
- (2) 市盈率倍數乃根據市值(使用可比公司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除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各自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計算,惟另行註釋者除外
- (3) 市淨率倍數乃根據市值(使用可比公司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除以各自於二零一二 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惟另行註釋者除外
- (4) 市盈率倍數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計算
- (5) 市淨率倍數乃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計算
- (6) 不包括利息部分
- (7) 匯兑假設:於最後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兑人民幣匯率:6.2923;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港元匯率:0.8119;及彭博公佈的美元兑港元匯率:7.7501

1) 市盈率方法

代價約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 後綜合純利(約為20,300,000美元)的19.7倍,如表1:富地燃氣的未經審核綜合財 務資料所示。

可比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除外,其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市 盈率倍數為27.3倍。代價隱含的目標集團市盈率倍數較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倍數 為低。

2) 市淨率方法

代價約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174,900,000美元的2.3倍,如表1:富地燃氣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示。

可比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除外,其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平均市淨率倍數為2.8倍。代價隱含的目標集團市淨率倍數較可比公司的平均市淨率倍數為低。

B. 可比交易

吾等評估交易之估值時,就可比交易考慮了以下常用的估值倍數:

- 市盈率;及
- 市淨率;

吾等已選出一組可與交易比較的交易(「**可比交易**」)以進行比較分析,該等交易目標的挑選準則如下:(a)根據以往已刊發之年報或其他監管文件存檔,主要從事天然氣分銷者;(b)收購100%權益者,而吾等認為鑒於各公司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相若,且可比交易的股份轉讓百分比相同,故此乃適當基準。該基準亦可合理提供足夠比較樣本。

雖然可比交易分析可反映行業過往的市場氣氛,並提供估值指引,吾等注意到該分析並未考慮到會計政策及準則的差異、不同中期財務報告期以及業務模式及/或稅務處

理方式的差異,亦無考慮到不同公司可能獨有的任何特點,且並無作出調整以解釋該等 差異。

吾等已進行分析並根據上述挑選準則確定五宗已完成交易為與目標集團業務最接近的可比交易(經考慮吾等的挑選準則所載因素後)。吾等注意到,五宗可比交易中有四宗的目標公司均位於美利堅合眾國,與目標集團的營商環境並不相同。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收購的目標位於中國(「**中國交易**」)。可比交易乃為説明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相若的公司的交易估值倍數。吾等於下表列出該等可比交易,其相關的估值倍數乃根據其各自的交易價值得出。

表3: 可比交易

完成日期	目標	目標地區	收購方	隱含股權 價值 (百萬美元)	市盈率 ⁽¹⁾	市猙率 ⁽²⁾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華潤石化	中國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 公司	311 ⁽³⁾	86.6倍(4)	1.8倍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El Paso Corp	美國	Kinder Morgan Inc	22,954	44.2倍	4.9倍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Southern Union Co	美國	Energy Transfer	5,461	22.6倍	2.1倍
			Equity L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Nicor Inc	美國	AGL Resources Inc	2,472	16.1倍	2.3倍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Atlas Energy Inc	美國	Chevron Corp	3,572	42.0倍	2.6倍
平均數					31.2倍	2.7倍
中位數					32.3倍	2.3倍
目標集團					19.7管 ⁽⁵⁾	2.3倍 ⁽⁵⁾

資料來源: Dealogic、公司存檔

附註:

- (1) 市盈率倍數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交易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各自的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 溢利計算
- (2) 市淨率倍數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交易前上一期末的各股東權益計算
- (3) 彭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交易公佈日期)公佈的美元兑港元匯率:7.7564

- (4) 由於該倍數大幅偏離其他可比交易所示者,故於計算平均數及中位數時並無納入該數字
- (5) 不包括利息部份

1) 市盈率方法

代價約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税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綜合純利(約為20,300,000美元)的19.7倍,如表1:富地燃氣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示。

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倍數為31.2倍。代價隱含的目標集團市盈率倍數較可 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倍數為低。

中國交易的市盈率倍數為86.6倍。代價隱含的目標集團市盈率倍數較中國交易的市盈率倍數為低。

2) 市淨率方法

代價約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174,900,000美元的2.3倍,如表1:富地燃氣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示。

可比交易的平均市淨率倍數為2.7倍。代價隱含的目標集團市淨率倍數較可比 交易的平均市淨率倍數為低。

中國交易的市淨率倍數為1.8倍。代價隱含的目標集團市淨率倍數較中國交易的市淨率倍數為高。

C. 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交易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參考估值師編製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其他涉及收購中國相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市場例子中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

吾等留意到目標集團全部股本10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737,061,000元(相等於約435,122,518美元)(「**估值**」)。交易代價400,000,000美元相當於估值折讓8.1%。

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有關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因素可致令吾等懷疑彼等達致估值所採用假設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針對估值師進行相關工作,當中包括會見估值師並查核估值師過往相關經驗。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獨立估值師對富地燃氣100%股權進行估值所採用的方法為收入法。根據收入法,獨立估值師在估值時運用現金流折現法。吾等留意到估值報告乃根據目標集團發展計劃採用此方法估計目前正處於計劃階段的CBM及車船用LNG業務的價值。

4. 特別授權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富地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豐益國際)或會選擇要求買方及貴公司以新股份取代第二批現金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富地中國或會向買方及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於同日寄發予豐益國際)(「**行權要求**」),要求買方及貴公司透過貴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及(倘適用)根據購股協議計算的任何現金付款(「**現金付款**」),悉數支付第二批現金代價,惟完成須於選擇期間開始前作實。根據購股協議,代價股份將由貴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及董事會屆時批准後發行予賣方。

A. 代價股份發行價

如購股協議所載,代價股份須由貴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以基準股價(「**基準股價**」)發行予賣方。基準股價應為股份於緊接行權要求日期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彭博(或其任何後繼服務)上顯示或根據其得出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惟如在上述任一交易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有關股份被報出的是除息價格,而在該期間的其他時間有關股份被報出的是含息價格,則對於有關股份報出除息價格的日期,相關的報價應被視為是有關股份(在彭博(或其任何後繼服務)上顯示的或根據其得出的)收市價加上等於有關股份每股股息的金額。

如購股協議所載,倘將須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則以下方面將適用:

- (a) 倘250,000,000股股份及基準股價的乘積(「**乘積**」)等於200,000,000美元,則發行予富地中國及豐益國際的代價股份將分別為212,500,000股股份及37,500,000股股份。
- (b) 倘乘積高於200,000,000美元,則須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經調整數目的代價股份=200,000,000美元/基準股價

其中:

經調整數目的代價股份須按富地中國與豐益國際之間85:15的比例分配

(c) 倘乘積低於200,000,000美元(該等數字之間的差額即「**差額**」),則發行予富地中國及豐益國際的代價股份將分別為212,500,000股股份及37,500,000股股份。除發行上述代價股份外,買方須作出差額的85%的現金付款(就富地中國而言)及差額的15%(就豐益國際而言)的現金付款,方法為將即時可支取資金電匯予相關賣方的銀行賬戶或以買方與相關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方式進行。

吾等注意到,根據購股協議所載之相關條款,倘基準股價於行權要求當日高於0.8 美元(相等於6.24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數目將少於250,000,000股;倘基準股價於行權要求當日低於0.8美元(相等於6.24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數目將為250,000,000股,差額將以現金付款。

下圖説明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的過往股份收市價、30日移動平均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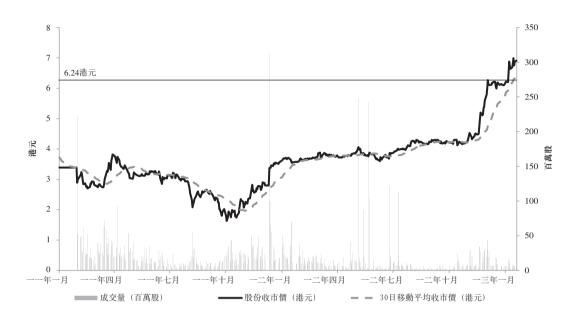


圖4:過往股份收市價、30日移動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成交量

B. 發行代價股份的攤薄影響

假設自該公佈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當日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最多 將予發行25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

- (a) 貴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7%;及
- (b) 經擴大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9%。

貴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注意到,倘以發行代價股份形式支付第二批現金代價,最多將予發行250,000,000股代價股份,現有股權攤薄(富地中國的持股除外,倘以發行代價股份形式支付第二批現金代價,其持股將會增加)最多至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19%。倘基準股價高於0.8美元(相等於約6.24港元),股權攤薄影響將會減少。

C. 利息部份

第二批現金代價應計利息自完成日期起至第二批現金代價支付日期(包括該日)按利率6%(按一年360日計算)計息。吾等知悉,誠如中國燃氣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貴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定息)的加權平均合約利率為6.35%,高於購股協議所載的利息部份。吾等留意到利息部份僅於支付第二批現金代價或發行代價股份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下方須予以支付,而在向賣方發行任何代價股份時則毋須支付利息部份。

D. 提名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完成後,擔保人應有權不時提名(a)一名人士以供董事會考慮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b)一名人士以供董事會考慮為貴公司董事總經理。然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提呈擔保人之有關提名予貴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股東以供批准。

吾等留意到擔保人的提名須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就此而言, 股東將因此有機會視乎擔保人所提名人士的履歷考慮是否批准有關提名。

結論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及分析本函件上述所載主要因素後,謹請 閣下留意以下吾等達致結論時考慮的 主要因素,該等因素應與通函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中國燃氣是一家中國燃氣運營服務商。目標集團從事天然氣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 天然氣加氣、上游CBM業務、向公共客運車輛供應LNG,以及於長江水域開發 LNG雙燃料船舶加氣業務。交易與中國燃氣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一致;
-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税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11,600,000美元及20,300,000美元。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分別低於20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26,000,000美元)及40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51,000,000美元),富地中國將以現金向買方補償差額;

- 代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市盈率與市淨率倍數低於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 與市淨率倍數。代價亦低於估值報告所載的目標集團估值;及
- 第二批現金代價或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最多將予發行250,000,000股代價股份。現有股權最多攤薄至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9%。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中國燃氣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ING BANK N.V.

董事總經理

董事

Thiam Kit Lee

劉禮榮

謹啓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呈交: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6樓

敬啟者:

有關: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FORTUNE GAS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之100%股權價值之估值

我們受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中國燃氣」)的委託,就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富地燃氣」)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100%股權之公平值提供意見,以作貴公司內部參考之用。

本估值報告乃供貴公司刊發之用,將隨附於貴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刊物。為提供我們的 意見,我們確認我們已做出有關的調查,並詢問及索取了我們認為有必要的其他資料。

1. 估值依據

我們依據並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貿易相關資產企業估值準則(二零零四年第一版)、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商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及國際評估準則(「國際評估準則」)所規定的準則。

我們按公平值基準進行估值。公平值指「資產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賣雙方於估值日 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達成的估計金額」。

2. 富地燃氣背景

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富地燃氣」)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性公司,分別由 Fortune Oil PLC及豐益國際持有其85%及15%權益。

富地燃氣在內地的投資覆蓋城市燃氣業務(「城市燃氣板塊」)、CBM業務(「CBM板塊」) 以及車船用LNG加氣業務(「船用加氣板塊」)三個業務板塊,共28個項目。項目分佈情況為: 城市燃氣業務23個,CBM業務1個,車船用LNG加氣業務4個。 富地燃氣的項目區域佈局主要集中在華北和華中地區,其中,二十二個城市燃氣項目主要分佈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東、河南和遼寧;兩個CBM項目在山西柳林;四個車船用LNG加氣業務分佈在重慶、湖北和遼寧。

3. 行業概覽

天然氣是埋藏在地下的古生物經過億萬年的高溫和高壓等作用而形成的可燃氣,是一種 無色無味無毒、熱值高、燃燒穩定、潔淨環保的優質能源。天然氣是一種主要由甲烷組成的氣 態化石燃料,主要存在於油田和天然氣田,也有少量出於煤層。

近10年來,中國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天然氣需求增速較快。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天然氣需求量年均增長率達到17%。據國際能源署公佈的數據,二零一零年,中國天然氣的消費量達到1.07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2.73%。

目前,中國的國內天然氣產量約為945億立方米,覆蓋消費量的85-90%左右,其餘部分則需要從中亞和澳大利亞等地進口。根據中國中央政府的「十二五」規劃,到二零一五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將由二零零九年的3.9%上升至8.3%。根據中國的能源消費目標,這一比例相當於每年2,600億立方米。

目前,中國天然氣的定價以行政為主,採用成本加成法制定。根據不同氣源、路徑及用途,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制定出廠價和管輸價,由地方政府制定配送服務費,居民用氣價格調整需經過聽證會決定調價時間和幅度。因此,相比較其它價格由市場決定或受原油價格上漲影響的燃料來源,天然氣要更具成本優勢。根據國家發改委公佈的數據,相同熱值下國內石油和天然氣的價格比是1:0.24,而國際普遍水平為1:0.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國家發改委下發《在廣東、廣西開展天然氣價格形成機制改革試點的 通知》,採用替代能源熱值掛鈎的方法確定廣東與廣西的天然氣門站價格,並在此基礎上倒扣 管道運輸費後回推確定天然氣各環節價格。

由於相比較石油及煤炭等傳統能源,天然氣具有高熱值、低污染的特性,長期來看中國政府正在通過政策傾斜、監管措施以及建設基礎設施等方式來鼓勵各領域的天然氣應用,其市場增長率和價格增長空間都較大。在短期內,城市居民用氣、以天然氣為燃料的交通工具及燃氣發電將會得到優先發展。

4. 評估方法

在此次評估中,考慮到富地燃氣的城市燃氣板塊、CBM板塊及船用加氣板塊的業務性質、運營方法及風險因素都各不相同,因此我們對三個業務板塊分別進行了評估,並最後綜合評估結果得出富地燃氣100%股權的估值。在估值過程中,我們綜合考慮了三種傳統的估價方法:資產法(或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三種估值方法簡介如下:

資產法(或成本法)

資產法,或被稱為成本法,是一個以資產為導向的方法,而不是以市場導向的方法。此方法要求將資產拆分後分別進行估值,然後合計得出資產的總價值。

運用這種方法時,評估師通過估算更換或重置個別項目或部分的費用或成本,逐個項目,逐個部分對目標資產維行估值。

有形資產的公平值通常可使用資產法評估。但在許多情況下,由於資產法並不考慮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發展計劃,所以資產法並不適用於評估公司業務價值/整體股權價值。

市場法

市場法是最直接的確定資產/業務公平值的評估方法。使用這種方法,估值師嘗試找出實際上已經成交並具參考性的交易個案,以便比較其價值。對於小型非上市企業,這種方法通常較難使用,因為具參考性的公司較少,以及估值師難以獲得公開、可靠的財務信息。

收入法

收入法,有時被稱為投資價值法,是一個以收入為導向的估值方法。收入法假設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有相類似特點,但未必相同的業務。

在收入法中,公司價值等於未來公司業務的預期收入的現值。這涉及到資本化的原則。在一般情況下,資本化是一個將預期收入以要求回報率(風險因素)進行貼現的過程。

5. 評估方法選擇

經與管理層討論,富地燃氣在財務預測期內將開展資本開支計劃,從而擴大產能、提高銷售能力和盈利能力。另外,富地燃氣之CBM板塊及船用加氣板塊尚處於初步階段。我們認

為相較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在捕捉CBM板塊及船用加氣板塊的未來經濟利益方面較為有限。

此次評估中,我們最終採用了收入法對富地燃氣100%股權進行評估。在充分瞭解富地燃氣日常運營及發展前景的基礎上,我們認為通過一個可被信賴的財務預測,並通過風險折現率將未來收入進行折現的方法,能夠充分反映富地燃氣的商業本質、發展潛力及風險因素。

在收入法中,我們採用了現金流折現(「現金流折現」)法進行此次評估。其中,公司的自由現金流是指:當公司賺取經營收入、支付銷售成本和營運費用後,公司利潤大部分以現金的形式流入企業。企業在作出營運支出短期投資(如:應收賬款、存貨、應付賬款等)及其他長期投資(如:資本支出、物業、設備等),並對非現金利潤做出調整後,可獲取餘下的現金。這部分現金可被分付到公司的債權所有人和公司股東,故被定義為公司的自由現金流。

現金流折現法是被廣泛應用的評估方法,是收入法的一種。現金流折現法要求對企業未來的自由現金流量及其風險進行預期,然後選擇合理的貼現率,將未來的現金流量折合成現值,從而獲得公司價值。

6. 城市燃氣板塊分析

背景

於估值日,富地燃氣通過其附屬公司,在北京、朔州、天津、曲阜、泗水、濟寧、 鹿泉、柳林、信陽、瀋陽、曲陽等地均已開展城市燃氣業務。在此次評估項目中,我們 對於富地燃氣之每個業務單元均單獨建立財務模型,進而得出評估結論。

截止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富地燃氣各項目公司累計安裝用戶199,868戶,其中居民用戶198,910戶,商業用戶923戶,工業用戶37戶。累計點火通氣用戶133,607戶,其中居民用戶132,783戶,商業用戶792戶,工業用戶32戶。富地燃氣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分別完成天然氣銷量2.90億立方米;4.17億立方米;及4.48億立方米,二零一二年首七個月,累計完成天然氣的銷量2.57億立方米。

財務預測信息

在此次評估中,通過與富地燃氣相關管理層的討論和相關實地考察,我們獲得了富地燃氣之城市燃氣板塊從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財務預測信息,我們的評估是基於此財務預測信息而得出。此次評估中財務預測信息的主要前提假設之説明如下:

財政年度

富地燃氣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的報告日期。即:富地燃氣二零 一二年財政年度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業務增長及毛利率

在財務預測期內,大部分地區的零售業務增長率與中國天然氣市場的增長率相吻合,為10%至15%。據管理層預計,由於各地區營商環境的不同,零售業務的毛利率區間在8%至27%之間。

批發業務增長及毛利率

在財務預測期內,富地燃氣之批發業務的增長率為5%到15%。由於各地營商環境的不同,結合管理層討論及歷史財務數據,批發業務的毛利率區間在3%至9%之間。

接駁業務增長及毛利率

在財務預測期內,富地燃氣之接駁業務的增長率為5%到10%。由於各地營商環境的不同,結合管理層討論及歷史財務數據,接駁業務的毛利率區間在48%到66%之間。

營運資本

在財務預測期內,富地燃氣之城市燃氣板塊之應收賬款回款期、應付賬款付款期及存貨週轉期均由歷史財務數據之平均值得出。

7. CBM板塊分析

項目背景

富地柳林燃氣有限公司(「富地柳林」)是由富地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富地綠色能源,富地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澳大利亞上市公司在香港共同註冊成立的公司,雙方各持50%股權,公司的管理平台位於北京。富地柳林作為國有CBM投資公司的外方作業者,與其一起在山西柳林區塊進行CBM勘探、開發工作。按分成合同的約定,該國有

CBM投資公司為柳林CBM合作勘查項目探礦權人,富地柳林為外方作業者,共同對柳林區塊進行勘探開發作業。CBM商業銷售由該國有CBM投資公司負責。雙方通過產品分成合同實現投資回報,產品分成比例為50%:50%,即富地綠色能源在柳林區塊所佔的權益比例為25%。

柳林CBM區塊面積共183.74平方公里,分為南北兩個區塊。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中國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評審中心石油天然氣專業辦公室經過評審,國土資源部以國土資儲備字【2010】82號文下達了「關於《柳林煤層氣田北區塊二疊系山西組3+4、5煤新增煤層氣探明儲量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確定了在柳林北部區域CBM可採儲量為29.85億立方米;此外,現已完成了《柳林煤層氣田二疊系山西組8+9+10煤及南區塊3+4、5煤及新增煤層氣探明儲量報告》,該報告已報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評審中心石油天然氣專業辦公室進行評審。報告內容顯示,增加的CBM可採儲量為143.56億立方米。

財務預測信息

預計產量

富地柳林管理層所預計,柳林CBM區塊的預計開採年限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七年,預計產氣總量為58億立方米,包括北部上的可採儲量29.85億立方米及其餘部分的預計可採儲量。

資本開支

富地柳林管理層預計,一期集輸系統仍需的投入金額約為人民幣11,283萬元(相等於約13,991萬港元),二期集輸系統的投入金額約為人民幣21,994萬元(相等於約27,273萬港元)。

富地柳林管理層預計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繼續鑽探141口直井及61口水平井。根據歷史財務數據及管理層討論,直井的平均預計造價為每口人民幣225萬元(相等於約279萬港元),水平井的平均預計造價為每口人民幣1,200萬元(相等於約1,488萬港元)。

銷售價格

該國有CBM投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與中聯山西就柳林項目(北部)簽訂CBM買賣合同。根據此合同,二零一三年柳林CBM區塊的銷售價格協定為人民幣1.58元(相等於約1.96港元)/立方米。銷售價格將根據鄰近地區天然氣的市場出廠價格每年調整。

8. 船用加氣板塊分析

項目背景

富地燃氣在國內船用LNG加氣項目方面已具有船用技改服務、船用LNG加氣站項目投資兩大平台,形成了船舶改造、加氣站建設、能源合同管理三大業務開發網絡。在船用LNG改裝方面,富地燃氣下屬附屬公司北京富地紅華動力技術有限公司擁有多項船用LNG引擎的專利及知識產權,在船改技術方面走在行業前列。船用燃氣業務重點圍繞長江航道的重慶、湖北、江蘇、安徽等省市及其長江沿線內河、湖泊區域展開。

目前船用LNG業務最大的客戶包括於長江主要幹線具有領導地位的大型國有航運企業。該等企業擁有4,000多艘船舶,運力佔長江主要幹線總運力的40%。該等企業計劃與富地燃氣合作改造100艘LNG一柴油混合動力船。

重慶碼頭加氣站

截至估值日,富地燃氣旗下的重慶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富江」)已於重慶麻柳沿江開發區選定液化天然氣碼頭加氣站的地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重慶富江與重慶麻柳沿江開發區建設管理委員會簽訂了企業入駐正式協議書,根據此協議書,重慶碼頭加氣站的佔地面積預計為44畝。

我們對碼頭加氣站地塊進行了實地考察,截至估值日,重慶富江已於碼頭加氣站地塊開始擋牆工程的準備工作,並對土建、浮橋、礅船等重點工程開展項目招標,但場地周圍尚未完成土地平整、居民拆遷等工作。據重慶富江管理層預計,重慶碼頭加氣站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七月正式建成運營。

氣源合作

同時,重慶富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與一家主要國有天然氣營運商(該營運商於四川省廣安市建有一座日產能為100萬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工廠)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該營運商將成為重慶碼頭加氣站的主要供應商。

其他信息

據我們與富地燃氣管理層討論,富地燃氣在江蘇靖江、湖北鄂州也已開始碼頭加氣站的選址工作,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五年建成運營。同時,富地燃氣也已在安徽池州和湖北秭歸開始與當地政府的初步合作。根據富地燃氣管理層提供的遠景計劃,至二零二零年,長航項目將在長江水系各主要港口城市建設11座日加氣能力約為22.5萬立方米的碼頭加氣站。

財務預測信息

生產能力

據管理層預計,船用加氣板塊中每個碼頭加氣站的加氣能力為日均22.5萬立方米,每個碼頭加氣站的員工總數為26人。

據管理層預計,由於船用加氣板塊初期改造的雙燃料船隻數量有限,故加氣站的產能利用率初期較低(二零一三年:25%)。之後隨著船用加氣板塊的開展,加氣站的產能利用率亦會逐漸上升,至二零二零年達到100%。

據管理層預計,船用加氣板塊中每個碼頭加氣站所需要的資本開支為:土地使用權人民幣950萬元(相等於約1,178萬港元),場地建設人民幣4,700萬元(相等於約5,828萬港元),生產設備人民幣4,350萬元(相等於約5,394萬港元),總計人民幣1億元。

據管理層預計,船用加氣板塊每立方米天然氣銷售價格為人民幣4.1元(相等於約5.08港元),成本為人民幣3.3元(相等於約4.09港元),期望毛利率為人民幣0.8元(相等於約0.99港元)。

9. 貼現率

鑒於富地燃氣城市燃氣板塊、CBM板塊及船用加氣板塊的風險要素不同,其資本成本亦各不相同。在評估工作中,我們首先計算得出富地燃氣的基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基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通過分析不同業務板塊特有的風險溢價,各自確定合適的現金流折現率。

我們所採用的基本折現率是按加權權益資本成本及負債資本成本計算得出。其中,股權資本成本由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模型)計算得出,而負債資本成本則通過中國五年期長期貸款基準利率得到。

我們在證券交易所中選擇了一組可比公司,為評估業務的適用折現率提供合理的參考。 我們的選擇標準如下:

- 可比公司必須主要從事天然氣加工、輸配、分銷和零售的業務;及
- 於中國大陸擁有主營業務。

富地燃氣之基本貼現率

富地燃氣之基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為12%。有關我們所採用的主要參數,請參 閱下表: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67.61%	1
32.39%	1
0.77	2
3.29%	3
11.97%	4
2.74%	5
15.19%	
25.00%	6
6.55%	7
4.91%	
12.00%	
	七月三十一日 67.61% 32.39% 0.77 3.29% 11.97% 2.74% 15.19% 25.00% 6.55% 4.91%

附註:

- 1. 根據一組可比公司的負債權益比率得出。資料來源:彭博;
- 2. 根據一組可比公司的貝塔得出。資料來源:彭博;
- 3. 参考十年期中國主權債券收益率得出。資料來源:彭博;
- 4. 参考中國股票市場的長期股權風險溢價得出。資料來源:彭博;
- 5. 資料來源: 晨星所刊發之愛伯森SBBI二零一一年估值年鑒;
- 6. 富地燃氣適用之企業所得税率;
- 7. 中國當前的五年期最優惠貸款利率。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城市燃氣板塊折現率

由於富地燃氣之城市燃氣板塊運營時間已經較長,運營狀況比較穩定,為成熟業務,故我們認為對於富地燃氣之城市燃氣板塊,上述的基礎折現率已經是一個合適的折現率。

CBM板塊折現率

關於富地燃氣之CBM板塊,由於考慮到:

- CBM板塊尚未完全結束開發,正式投入運營;
- 富地燃氣尚需投入額外資本建設集輸系統;以及
- 富地燃氣尚需投入額外精力獲得相關的政府審批文件。

所以我們認為在基礎折現率之上,對於CBM板塊需採用額外的特定風險溢價,以 反映其商業風險的實質。因此,我們在實際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15.0%。

船用加氣板塊折現率

關於富地燃氣之船用加氣板塊,由於考慮到:

- 富地燃氣尚未大批次的進行船舶雙燃料發動機改造;
- 富地燃氣之重慶加氣站尚未完工;以及
- 市場上未有相類似行業的營運數據作為對比。

所以我們認為在基礎折現率之上,對於船用加氣板塊需使用額外的特定風險溢價, 以反映其商業風險實質。因此,我們於實際計算中採用的折現率為18.0%。

10. 其他評估調整

終值確定及永續增長率

在此次評估中,富地燃氣之城市燃氣板塊的終值確定時點為二零一六年。經與管理 層討論,預計城市燃氣板塊在二零一六年已經充分利用了自身的產能,並在產品組合上 達到了理想水平,進入較為平穩的長期發展階段。因此,我們認為二零一六年是一個合 適的終值確定時點。同時,此次評估中採用的永續增長率為3%。

在此次評估中,由於富地燃氣之CBM板塊預計在二零二七年全部開採完畢,所以 我們認為無需對此進行終值及永續增長率的確定工作。

在此次評估中,富地燃氣之船用燃氣板塊的終值確定時點為二零二三年。經與管理層討論,預計船用燃氣板塊將在二零二三年達到11個碼頭加氣站的理想規模,進入較為平穩的長期發展階段。因此,我們認為二零二三年是一個合適的終值確定時點。同時,此次評估中採用的永續增長率為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富地燃氣為非上市公司,其股權缺乏活躍的交易市場。在評估富地燃氣100%股權價值時,我們作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以評估城市燃氣板塊、CBM板塊及船用燃氣板塊的價值,藉此抵銷銷售並非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股份時所遭遇之困難(較銷售於證券交易所市場公開買賣的同類公司股份而言)。

11. 我們的調查及程序

我們的調查涵蓋了與貴公司及富地燃氣管理層的討論,以及收集公司歷史、業務和發展前景的資料。我們亦對CBM板塊、船用燃氣板塊及城市燃氣板塊的主要附屬公司進行了實地考察。

我們亦考慮了業界的趨勢和相關法律。為了進行詳細的審查和公正獨立地對富地燃氣的 100%股權進行評估作業,我們要求貴公司提供有關其公司狀況的詳細資料。我們假定貴公司 及富地燃氣所提供的意見和陳述及在估值過程中所提供的數據是合理和準確的。由於我們不能 審計由富地燃氣所提供的業務數據,所以我們沒有理由懷疑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如果提供的 數據與事實不符,我們將保留修改我們估值的權利。

我們在估值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富地燃氣的歷史沿革;
- 富地燃氣的財務狀況及發展計劃;
- 富地燃氣的運營模式及管理;

- 天然氣行業的生產及運營要求;
- CBM開發的風險因素;
- 長江水域船舶發動機改造之需求;
- 富地燃氣擁有之固定資產的情況;
- 現行的經濟狀況和行業前景;
- 特定的經濟環境和有關公司的競爭情況;
- 富地燃氣的財務和業務風險,包括連續性的收入和可預期的未來結果;
- 行業及相近業務的市場回報率;以及
- 其他會顯著影響評估結果的因素。

管理層訪談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就此次諮詢項目與富地燃氣進行了管理層訪談。在訪談中, 我們瞭解了富地燃氣及其附屬公司的成立背景、運營情況、管理制度、未來發展等信息。根據訪談資料,我們對管理層提供的財務預測進行了覆核。

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與貴公司舉行會議。會議期間,我們討論了富地燃氣的業務預測以及我們將予採納的估值方法與假設。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席了貴公司就收購富地燃氣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12. 估值假設

由於富地燃氣經營環境變化,富地燃氣管理層編製了多項商業假設,以足夠支持我們就 公允價值最後得出之意見。我們已與富地燃氣管理層及貴公司董事討論該等假設,信納該等假 設乃以適當的謹慎妥善作出。該等假設載列如下:

 富地燃氣將繼續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天然氣業務,並滿足繼續經營天然氣業務之所有 法律及監管規定;

- 富地燃氣目前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規則或規例或金融或經濟或市場狀況,將沒有可能對經營天然氣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化。富地燃氣預計之未來盈利符合其整體發展策略、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家針對該產業之政策;
- 富地燃氣目前經營所在地之中國現行稅務法例,將沒有會嚴重影響溢利之重大變更,應付稅率不變,且所有與中國稅務有關之適用法律法規將予以遵守;
- 將不會出現任何管理層無法控制並可能對富地燃氣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之不利事件, 包括天然災害、災難、火災、爆炸、水災、恐怖行動及流行病;
- 富地燃氣所提供有關估值之任何所有權證據、特許權協議、合資協議、客戶合約、 供氣合約、CBM板塊的勘探/開發權、船舶改造相關的專利、財務報表、會計憑 證、資產及資產狀況明細表、有關CBM板塊儲備的技術報告及其他相關政府批文 或其他有關資料乃真確、合法、完整及可信;
- 假設富地燃氣將根據其現行管理方法及標準維持相同之業務範疇、業務模式及商業 定位;
- 富地燃氣之天然氣供應穩定,可確保滿足其輸送業務所需;
- 資本開支主要為富地燃氣未來於興建天然氣管道、儲存設備、加氣站及更新及提升 管道方面之投資。假設富地燃氣之未來投資計劃(船用加氣板塊除外)將實行且無 須作重大調整。
- 富地燃氣的經營實體之管理層將無重大變動。

13. 一般服務條件

- 估值結論不得與其它評估或研究一同使用,而估值結論是基於本報告中所描述的程序,不得分開或作部份使用。對於任何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以外的人所作的未經授權變更或改動,我們不會負擔任何責任。
- 除非另有説明,業務估值並沒有考慮到由或然資產或負債等事件引致或帶來的潛在 經濟利益或所造成的損失。

- 因企業管理的質量可以對業務的估值或可行性產生直接的影響,在本報告中,除非 另有說明,否則我們假定管理層是具備充分的才能和公司擁有權是在於負責人的手中。
- 除非另有注明,否則我們在評估中並沒有考慮今後國家、省或市的立法(包括任何環境或生態問題的立法)可能造成的影響。
- 任何買賣決定或轉讓公司股份是股東的責任,包括買賣準則和價格。
- 決定買賣價格需要考慮的因素超出了我們獲得或可提供的信息。業務的實際交易涉及的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我們的估值,這取決於具體情況,如買方和賣方的交易時間,業務,買賣雙方的知識和動機。
- 在本報告中所提出的所有事實和數據是基於我們所認知的,我們確信這些事實和數據是真實和準確的。我們沒有就法律費用或企業擁有權作出任何調查,且我們假定股東有關於業務的索賠和利益為有效。我們並沒有考慮到富地燃氣的留置權或抵押權。
- 除非明確表示,本報告有關的價值是基於所有資產均用於富地燃氣之業務。其他資產或負債,我們均依靠股東和管理層關於其他資產或負債的申述。我們沒有責任確認資產是否自由運用和已有明確的優先權和抵押權,或富地燃氣對資產是否有良好的擁有權。
- 在所有可能潛在被挑戰事項中,包括由法院或其它人士所持的相反立場,對於維護 我們的建議和立場,我們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成本或費用。不過,我們會保留 有關工作的文件,在實際的費用加上當時的利率,並根據我們的協議和專業標準, 將協助富地燃氣積極防禦我們的專業立場。
- 我們對貴公司/富地燃氣就CBM開發所提供的信息作出了我們審慎的調查及覆核,並參考了相關技術報告。但我們並未聘請相關專家提供專業意見。我們沒有理由懷疑提供給我們的信息的真實性和準確性,我們被告知所提供信息沒有忽略任何實質性因素。
- 此外,我們沒有對廠區用地進行任何土地測量或土壤調查。我們的評估沒有考慮在過去使用的過程中可能已發生土地污染問題。然而,如果該地塊或相鄰地塊發生污染或其他影響富地燃氣運營之事件,我們將有權修改評估報告。

14. 估值結論

價值結論是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和做法所得出,該等程序和做法非常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許多不確定因素,但並非所有因素均可被輕易量化或確定。雖然這些事項之假設和考慮被認為屬合理,但是它們本身受到業務、經濟和競爭力等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和突發事件的影響,其中有許多因素是中國燃氣、富地燃氣或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所無法控制的。

基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我們認為,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737,061,000元(相等於約3,393,955,640港元)。

我們認為,當前日期之估值結果不會與估值日之估值結果有重大出入。

我們特此聲明,我們對富地燃氣、貴公司或所呈報的估值並不存在任何的潛在利益。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 商業及財務工具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高級董事

梁沛泓

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 註冊商業估值師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附註: 梁沛泓先生MRICS, MHKIS, RPS(GP)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於商業及財務工具估值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Deloitte.

德勤

關於計算與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檢查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其附屬公司從事天然氣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天然氣加氣、上游CBM業務、向公共客運車輛供應液化天然氣,以及於長三角開發液化天然氣雙燃料船舶加氣業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得出的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並將被載入將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通函附錄一所載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及估值所依據之假設(「假設」)的 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任何估值。

附錄二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 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 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 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 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發出之函件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有關:與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估值有關之現金流量預測

吾等提述有關與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富地燃氣」)之全部股權之公平值之估值(「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估值報告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附錄一。

富地燃氣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富地燃氣於中國之投資涵蓋三個業務板塊,即城市燃氣、CBM以及LNG加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貴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富地燃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0,000,000美元。吾等瞭解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估值師編製之富地燃氣估值報告後釐定。

估值乃有關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及基於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該等預測而達致。吾等已獲委聘並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閣下報告,而不為其他目的。吾等並非就該等預測或估值之算術計算或採納之會計政策作出報告。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富地燃氣之任何估值。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貴公司及富地燃氣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吾等瞭解該 等資料及文件構成編製該等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一 部分。該等預測乃基於若干與富地燃氣業務有關之基準及假設。由於有關未來事件之相關基準 及假設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富地燃氣業務之實際財務表現未必能如期達致,且差異可能重大。

吾等亦曾考慮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就作出該等預測所依據之計算致 閣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函件(載於附錄二)。吾等注意到,由於估值僅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 閣下所編製之該等預測內並無採納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該等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6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

謝樹基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 何洋先生之履歷詳情

何先生,57歲,高級行政人員。自一九九九年至今任中國高科技軟體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及在中國著名地產公司任執行董事超過七年。何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至今任職中國投資發展促進 會,現為理事會理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何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享有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彼並無權收取任何花紅。何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陳燕燕女士之履歷詳情

陳女士,49歲,現為經濟師、高級政工師、深圳市政府科技專家委員會專家庫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專業專家。陳女士亦為中國物流學會特約研究員及廣東省第十一屆婦女代表大會代表。

陳女士現為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兩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即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2130)及深圳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2654))的獨立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次榮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科技進步二等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享有董事會經參考 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之董 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彼並無權收取任何花紅。陳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 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附錄四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 任何董事職務。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 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陳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x)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 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 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股份數目及	. 罹益性質		
			視為擁有			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之權益	購股權數目	權益總額	(%)1
劉先生 ²	209,104,000	419,478,000	207,968,000	$100,000,000^3$	936,550,000	20.50
黄倩如女士	1,000,000	-	-	$3,000,000^4$	4,000,000	0.09
梁永昌先生	2,622,000	_	-	$11,000,000^5$	13,622,000	0.30
龐英學先生	400,000	_	-	_	400,000	0.01
朱偉偉先生	_	_	-	$8,000,000^6$	8,000,000	0.18
馬金龍先生	_	_	-	$4,000,000^4$	4,000,000	0.09
馮卓志先生	_	_	-	$3,000,000^4$	3,000,000	0.07
山縣丞先生	_	_	-	$3,000,000^4$	3,000,000	0.07
趙玉華先生	_	_	-	$3,000,000^4$	3,000,000	0.07
毛二萬博士	-	_	-	$3,000,000^4$	3,000,000	0.07

肌以吸口工罐夹杯脱

附註:

1. 所示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2. 根據第XV部表格項下之相關表格及由劉先生、CGGL及Fortune Max聯合提交之規則22表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836,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a) 由劉先生直接持有之209,104,000股股份;
- (b) 由CGGL持有之419,478,000股股份。CGGL由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c) 由Fortune Max持有之207,968,000股股份(見下文有關主要股東之附註);及
- (d) 劉先生持有之購股權賦予其認購1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 3. 劉先生之10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行使價為2.10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四 年八月二日。
- 4.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2.10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
- 5. 合共三批購股權乃根據計劃於梁永昌先生成為本公司董事前向其授出:(i)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50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ii)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32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ii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60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 6. 4,00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根據計劃授出,行使價為0.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及4,00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根據計劃授出,行使價為2.10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

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之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	889,902,132	19.50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²	實益	889,902,132	19.50
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	627,446,000	13.74
China Gas Group Limited ^{3及4}	實益	627,446,000	13.74
Fortune Max Holdings Limited ^{3、4及5}	實益	627,446,000	13.74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	627,446,000	13.74
Fortune Oil PLC ^{3及5}	受控制法團	627,446,000	13.74
邱達強先生5	受控制法團	627,446,000	13.74
SK C&C Co., Ltd.	受控制法團	687,603,000	15.05
SK Holdings Co., Ltd.	受控制法團	687,603,000	15.05
SK E&S Co., Ltd.	受控制法團	687,603,000	15.05

附註:

- 1. 所示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 2. 根據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提交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表格(「第XV部表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的889,902,1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Joint Coast」)透過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訂立之協議被視為於China Gas Group Limited(「CGGL」)實益擁有的 419,4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GGL由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CGGL提交之第XV部表格及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項下的相關表格(「**規則22表格**」),CGGL透過Fortune Max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Max**」)、CGGL及劉先生訂立的協議被視為於Fortune Max持有之其他207,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行使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若干權利。鑒於彼等各自與CGGL之關係,劉先生及Joint Coast各自亦被視為於合共627,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GGL被視為於合共627,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第XV部表格項下提交的相關表格及由劉先生、CGGL及Fortune Max聯合提交的規則 22表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836,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a) 由劉先生直接持有之209,104,000股股份;

(b) 由CGGL持有之419,478,000股股份。CGGL由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

- (c) 由Fortune Max持有之207,968,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3)。
- 5. 根據邱達強先生(「**邱先生**」)、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First Level**」)、Fortune Oil PLC及Fortune Max提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之第XV部表格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相關規則22表格,邱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27,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a) 由CGGL實益擁有之419,478,000股股份。CGGL由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由Fortune Oil PLC全資擁有。Fortune Oil PLC由First Level擁有36.51%權益,而First Level由邱先生擁有99%權益;及
 - (b) 由Fortune Max實益擁有之207,968,000股股份。Fortune Max由邱先生全資擁有。 此外,Fortune Max提交之第XV部表格載明Fortune Max透過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訂立之協議而於CGGL實益擁有之419,4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SK C&C Co., Ltd(「SK C&C」)、SK Holdings Co., Ltd(「SK Holdings」)及SK E&S Co., Ltd(「SK E&S」)提交之第XV部表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Chey Taewon 先生(「Chey先生」)、SK C&C、SK Holdings及SK E&S均被視為於合共687,6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a) 由SK E&S實益擁有之614,595,000股股份。SK E&S由SK Holdings擁有94.13%權益。SK Holdings由SK C&C擁有36.92%權益,而SK C&C由Chey先生擁有40.00%權益;及
 - (b) 由Pusan City Gas Co., Ltd(「**Pusan City Gas**」)持有之73,008,000股股份。Pusan City Gas由SK E&S擁有43.99%權益。

就SK E&S所深知,SK Gas Co., Ltd(「SK Gas」)單獨持有98,459,000股股份。SK Gas為SK Chemicals Ltd(「SK Chemicals」)(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K Chemicals之單一最大股東為Chey Changwon先生。除Chey先生於SK Chemicals之優先無表決權股份中擁有3.1%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0.4%)外,Chey先生與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均無於SK Chemicals或SK Gas持有任何權益,且(i)Chey先生或SK E&S與(ii)SK Chemicals、SK Gas或Chey Changwon先生之間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以取得或鞏固股份控制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為CGGL的董事。除此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提名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權益或短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2.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 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 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公司業務直 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ING Bank N.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 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合資格估值師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其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以下協議副本將於正常營業時間(惟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1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49 頁;
- (c) 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至64頁;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估值報告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5至66頁;
- (e) 財務顧問就估值相關預測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7至68頁;及
- (f) 購股協議。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搾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 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 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 及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或促使其生效;」

2. 「動議:

待購股協議完成並達成配發代價股份之條件,且董事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董事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重選何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4. 「動議:

重選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育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通函隨附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舉行大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截至本通告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及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